國立成功大學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2019年 10 月 29 日第 一次專班班務會議會議通過

1. 為規定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研究生修課事宜，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設置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專班修業期間為1年至4年，但以3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1年為限
3. 本專班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30 學分，必修科目包含專題討論 4 學期共4學分（第一及第二學期為1學分，第三及第四學期為0學分），碩士論文 3 學期共2學分（第一學期為2學分，第二及三學期為0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其他修課注意事項（下列二項修課加總不超過 6 學分）：

1. 本專班學生可互修本所碩士班雙邊課程。
2. 若經指導教授及授課教授同意，得至本校他系、所選修課程（碩士班程度以上）。
3. 本碩專班抵免學分規定及審核原則如下：
4. 只承認本校資訊工程系學分班的課程抵免，最高可抵 12 學分。
5. 請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前三週內辦理，逾期者 視為自動放棄。
6. 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須與本班所開設之課程一致。若申請抵免之課程其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學分數相符，須檢附該科目之 學分證明書影本、課程大綱及其他有利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7. 學生於提出抵免學分申請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檢定考試， 檢定考試及格者（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方准予抵免。
8. 需補修學科於入學時由專班班務會議審定。若為大學部課程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9. 學位考試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10. 本修業規定經專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 本辦法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